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0期

(总第66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0 期 (总第 662 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样式的通知
..... (2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 (27)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3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24 2025 No. 10 (Serial No.66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

Publication of the Ninth Batch of Jiangsu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5)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between High-Tech Zon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13)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Separation of Evaluation and Award in
the Bidding of State-Funded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cross
the Province"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the Format of the Special Seal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Survey and Design Drawings in
Jiangsu Province (2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Classifie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Fire Protection Acceptance and Filing of Oth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7)

Notice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Jiangsu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the Jiangsu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Work for Disadvantaged Veterans in Jiangsu Province" (3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ubcontracting in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 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苏政发〔2025〕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经各地申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组织评审,省政府批准同意官窑山遗址等74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九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文物承载着灿烂文明,蕴藏着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文物工作的责任担当,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引导全社会坚定文化自信,为在新征程上推动文化繁荣、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九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附件

第九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74 处, 含扩展项目 3 处, 调整公布 7 处)

一、古遗址 (13 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52	I -118	官窑山遗址	南京市栖霞区	明	
953	I -119	船墩遗址	南京市江宁区	商-周	
954	I -120	溧阳古县遗址	溧阳市	三国-南北朝	
955	I -121	木渎古城遗址	苏州市吴中区	西周-战国	
956	I -122	元和塘古窑遗址	苏州市相城区	唐-清	
957	I -123	九龙口遗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商-周	
958	I -124	尤庄遗址群	连云港市海州区	周	
959	I -125	黄岗遗址	淮安市淮安区	新石器时代	
960	I -126	东门闸遗址	盐城市亭湖区	明、清	
961	I -127	大同铺遗址	建湖县	商-周	
962	I -128	仪征拦潮闸及大码头遗址	仪征市	明、清	
963	I -129	孔塘遗址	句容市	新石器时代-周	
964	I -130	草堰港遗址	兴化市	新石器时代	

二、古墓葬（4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65	II-95	丁奉家族墓地	南京市鼓楼区	三国吴	
966	II-96	刘洵墓	建湖县	明	
967	II-97	曾布墓	句容市	宋	
968	II-98	杨一清墓	镇江市润州区	明	

三、古建筑（19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69	III-344	愚园	南京市秦淮区	清	
970	III-345	佘村古建筑群	南京市江宁区	清、民国	
971	III-346	永定陡门	南京市高淳区	明、清	
972	III-347	承氏家族建筑群	常州市天宁区	清、民国	
973	III-348	焦溪古民居群	常州市天宁区	清、民国	
974	III-349	七都孙宅	苏州市吴江区	清	
975	III-350	禹王庙	苏州市吴中区	明、清	
976	III-351	席氏支祠	苏州市吴中区	清	
977	III-352	渡水桥	苏州市吴中区	清	
978	III-353	贺九岭石关	苏州市吴中区	明、清	
979	III-354	淮提庵	苏州市姑苏区	清	
980	III-355	言子旧宅	常熟市	清	
981	III-356	翁氏宅第	常熟市	明、清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82	III-357	海州钟鼓台	连云港市海州区	明、清	
983	III-358	赣榆文峰塔	连云港市赣榆区	清	
984	III-359	庆丰桥	盐城市大丰区	明、清	
985	III-360	旌忠寺大殿	扬州市广陵区	清	
986	III-361	茅山三天门	句容市	明、清	
987	III-362	陈家大院	宿迁市宿豫区	清	

四、石窟寺及石刻（1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88	IV-87	永慧禅寺摩崖石刻	苏州市吴中区	清、民国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6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89	V-299	李鸿章祠堂	南京市秦淮区	清	
990	V-300	恽代英烈士殉难处	南京市建邺区	民国	
991	V-301	下关浦口铁路轮渡桥	南京市鼓楼区、浦口区	民国	
992	V-302	邓演达烈士殉难处	南京市江宁区	民国	
993	V-303	中共太湖地委驻地旧址	宜兴市	民国	
994	V-304	周有光故居	常州市天宁区	清	
995	V-305	王诤故居	常州市武进区	清	
996	V-306	中共苏皖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	常州市金坛区	民国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997	V-307	女工传习所旧址	南通市崇川区	民国	
998	V-308	新四军一师三旅指挥部旧址	如东县	民国	
999	V-309	石合泰商号宅院	如皋市	民国	
1000	V-310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建军纪念地	如皋市	民国	
1001	V-311	侵华日军如皋史家巷慰安所旧址	如皋市	民国	
1002	V-312	东亚旅社	连云港市海州区	民国	
1003	V-313	磨山抗日烈士纪念塔	东海县	民国	
1004	V-314	新四军三师师部旧址	阜宁县	民国	
1005	V-315	戈公振故居	东台市	清	
1006	V-316	新四军一师枪械所旧址	东台市	民国	
1007	V-317	江泽民故居	扬州市广陵区	民国	
1008	V-318	许晓轩故居	扬州市江都区	民国	
1009	V-319	怀德堂	镇江市京口区	民国	
1010	V-320	镇江潮位站旧址	镇江市京口区	民国	
1011	V-321	绍宗国学藏书楼	镇江市润州区	民国	
1012	V-322	北固山气象台旧址	镇江市京口区	民国	
1013	V-323	镇江一等邮局旧址	镇江市润州区	民国	
1014	V-324	泰昌生木号	泰州市高港区	民国	

六、其他（1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1015	VI-6	颐生酒窖池	南通市海门区	清、中华人民共和国	

七、扩展项目（3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186	III-45	云起楼及庭院	无锡市梁溪区	清	增补至第三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寺庙园林”
186	III-45	竹炉山房及石刻	无锡市梁溪区	清	增补至第三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寺庙园林”
308	III-119	草堰正闸、草堰北越闸、丁溪闸	盐城市大丰区	宋、明、清	增补至第四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草堰石闸”，并更名为“草堰五闸”

八、调整公布（7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1016	III-363	张文贞公祠	无锡市梁溪区	清	由第五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古镇祠堂群”中划出，单独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张文贞公祠”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1017	III-364	倪云林祠	无锡市梁溪区	清	由第五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古镇祠堂群”中划出，单独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倪云林祠”
1018	III-365	薛中丞祠	无锡市梁溪区	清	由第五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古镇祠堂群”中划出，单独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薛中丞祠”
1019	III-366	周濂溪祠	无锡市梁溪区	清	由第五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惠山古镇祠堂群”中划出，单独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周濂溪祠”
205	III-64	藤花旧馆	常州市天宁区	明、清	由第三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前北岸明代楠木厅”更名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备注
1020	III-367	常熟文庙	常熟市	宋-清	由第三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言子祠”中划出，调整公布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常熟文庙”
776	V-195	侵华日军五台山建筑遗存	南京市鼓楼区	民国	由第七批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日本神社旧址”更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新区和高等院校 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5〕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以下简称“双高协同”),打造江苏特色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双高协同”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战略目标,以高新区和高校两大优势主体为发力点,以“优势产业聚集区+优势学科专业群”协同发展为核心路径,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促进高新区与高校双向适配、双向赋能,构建因地制宜的创新生态。

——坚持“双新领航”。以高新区新赛道培育和高校新工科建设为突破口,建立“产业需求+学科建设”两张清单,通过共建未来产业研究院、学科交叉中心等载体,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实现学科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

——坚持“双优聚合”。高新区优选优势产业集群,以企业需求为牵引深化与高校的体系化产学研合作;高校配强优势学科,统筹更多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创业人才服务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共同构建“产业集群-学科集群”双向奔赴机制。

——坚持“双高共进”。构建高新区与高校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激发相互

牵引、互促共进的内生动力；完善人才共引共育机制，畅通高校企业之间人才流动与合作渠道，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实现全省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全覆盖，构建科技型企业 and 高校创新团队为主体，省市区校联动、“一区多校”深度协同的发展格局。高校联合高新区企业共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卓越工程师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研究生工作站等产教融合平台80家以上，联合培养研究生2000人以上，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率实现翻番、转化合同到款额增幅超30%。集聚顶尖人才10名左右，引进培养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500名左右。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持续较快增长，校企联合实施一批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独角兽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30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65%，开辟5个引领科技前沿、处于国内领先的新赛道。深耕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试点，与“双高协同”统筹一体化推进，构建“双核引领—区域联动—全域覆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范式，形成符合江苏资源禀赋特点的良好创新生态。

三、组织实施

试点引领阶段(2025—2026年)，在每个设区市布局1—2个高新区与高校“双高协同”试点，明确一个产业方向、依托一个科创平台、落地一名领军人才、配套一个转化基金、培育一批标杆项目，探索构建“五个一”融合发展体系。设区市可参照省级模式自主开展试点培育，因地制宜鼓励高新区与省内外高校(包括高职院校)结对，探索合作模式、给予政策支持。试点工作期结束后，省科技厅、教育厅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价，对评价合格的试点高新区和高校，继续予以有关政策支持，对成效显著的加大支持力度。

全面覆盖阶段(2027年)，系统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模式，健全“双高协同”工作体系，实现全省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

展模式全覆盖。

四、主要任务

(一)协同推进高新区新质转型。实施高新区“一园区一产业一赛道”工程,做优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型电力(智能电网)、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船舶海工、物联网等主导产业,开辟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氢能和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第三代半导体、6G、量子科技、合成生物、未来网络、具身智能机器人、商业航天等新赛道。高校与高新区联合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战略梯队,加快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协同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超常规布局目录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高起点布局有力支撑产业重大创新的基础学科专业。加强应用类专业与产业和区域发展对接联动。完善省属高校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出台教师和企业专家双聘工作管理办法,实施双岗位、双考核机制。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绩效考核中,对于教师从事产业应用型技术研发及转化成果予以合理认定。

(三)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新区优势产业与高校优势学科匹配对接,由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大中小企业,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科研力量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攻关联合体,深化“企业出题、高校解题”协同攻关模式,聚焦产业共性技术瓶颈与未来技术制高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实现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形成“企业需求牵引—高校技术突破—园区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四)协同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省市区校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将“双高协同”工作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工作联动设计、一体推进。支持高新区牵头完善从前沿技术遴选、科研成果源头挖掘到技术验证、样机样品开发、产品定型及上市推广的全链条孵化体系,以及“高校成果挖掘—商业价值评估—园区资本对接”全流程科技金融服

务体系。推广“大学科技园孵化转移+高新园区落地转化”模式,支持高校孵化“小而美”科技型企业。

(五)协同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聚焦急需紧缺产业领域,支持高新区及其企业与高校共建校企人才协同培养平台,支撑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建设。实施高新区与高校“双培计划”,重点支持理工学科专业学生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合作科研、联合培养,探索长期稳定的项目式教学、跨学科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专家深度参与高校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构建多元办学和协同育人新模式。

(六)协同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构建高新区企业与高校双向嵌入式人才交流网络,支持从高校选派教授、博士赴高新区担任科技镇长团成员,支持高校选派科技人才赴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鼓励高新区企业人才赴高校担任“产业教授”。壮大产业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专业人才队伍。构建高新区与高校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创新载体双向开放,共同开发一批重大应用场景。

五、支持举措

(一)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试点高新区和结对高校共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省属高校高质量考核的“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与成果”及同类指标中,单列“双高协同”相关评分项。对于高校与高新区合作的有关学科,可直接认定为省重点学科。(省教育厅负责)支持试点高校牵头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强化人才培养激励。对于试点高新区内省级以上人才创办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纳入市级人才计划,直接进入省级人才计划评审环节。允许试点高新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试点高校教师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并保留3年人事关系。(省委人才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省属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中设定“双高协同”专门增量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在研究生推免、评优评先、学分认定、选修课替换等方面,对学生参与“双高协同”工作取得的实践创新成果及应用成效予以认定;在产业教授、省级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中,为试点高校安排额外专门的申报指标;在特聘教授、青蓝工程、省教学名师等人才项目申报评选中,为试点高校安排额外专门的申报指标。(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统筹省级教育、科技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协同投入,对于试点高校和高新区企业相关专项予以支持。(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试点高新区和高校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加大对试点高新区和高校创新项目投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发挥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牵引作用,与试点高新区建立联合资助机制,协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试点高新区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构建拨投结合和基金支持的前沿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试点高新区设立未来产业天使基金、概念验证基金、科创接力基金(S基金)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贷,推广“园研保”“揭榜挂帅攻关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新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与试点高新区合作。支持在试点高新区内设立金融服务中心。(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标志性成果产出。支持试点高新区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加强项目组织,探索共同出资方式组织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对试点高新区企业委托结对高校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择优列入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深化科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动试点高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优先许可给试点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省科技厅负责)在省高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中,为试点高校与高新区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单列推荐指标。(省教育厅负责)

(五)推动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对试点高校有关学生团队,额外增加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赛的参赛名额。(省教育厅负责)在“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中,增加试点高新区推荐晋级省行业赛的名额。支持试点高新区开展“一园区一产业一赛道”培育,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赛道培育库。(省科技厅负责)对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开设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绿色通道”。(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协调支持举措及重大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改革主动,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试点高校的学科团队及师生、试点高新区的相关企业及平台机构等,并结合工作职责细化支持举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所在的高新区无需申报、不占指标。各试点高新区、高校要主动作为、探索探路,及时总结上报有益经验、措施和模式。省有关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带动全省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展的蓬勃局面,形成江苏特色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模式。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4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经2025年6月23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的宗旨是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对等。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基本原则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等均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我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 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
2. 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以上的监理招标;
3. 工程总承包招标;
4. 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
5. 政府集中建设项目的設計招标和政府集中建设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不含社会代建项目)。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工程项目招标不适用“评定分离”方式。

四、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3. 定标方法。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保障措施

1. 提高认识。“评定分离”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充分认识“评定分离”的重要意义,尊重市场运行规律,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2. 内部控制。招标人应当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按照本单位

内部程序控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对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处理投诉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管理,防止腐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3. 监督管理。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进行检查,加大招标投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合同履约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七、其他

1. 本意见中的“特大型”“大型”工程项目分类和“技术复杂项目”界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1的规定执行。

2. 相关定标表格见附件。

3. 本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

附件:1. 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4. 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6.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7.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8.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样式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5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为统一规范勘察设计公司行为的监督管理,适应国家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的改革要求,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办法》,我厅将统一调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以下简称“出图专用章”)样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图专用章样式及规格全省统一(详见附件),具有多项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可以刻制多个出图专用章;企业有多个出图专用章的,勘察设计公司成果应当与出图专用章内容匹配。

二、出图专用章的资质等级范围、有效期应当与企业资质证书保持一致。企业资质证书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刻制新的出图专用章。

三、出图专用章由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按照印章刻制管理有关规定自行刻制,鼓励企业使用电子签章,并可以自行设定防伪标记。

四、原出图专用章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有效期满后,应当使用新样式的出图专用章。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图专用章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刻制和使用出图专用章的行为。

六、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7月31日,《关于更换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函科〔2007〕525号)同时废止。

附件:调整后的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统一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调整后的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
出图专用章统一样式

样式一：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宋体字高4.6mm 行长65mm
(单位全称)	楷体字高4.2mm 行长65mm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楷体字高3.4mm 行距6.0mm
资质证书编号：B000000000 有效期至：20XX 年 XX 月 XX 日	黑体字高2.7mm 行长65mm

样式二：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宋体字高4.6mm 行长65mm
(单位全称)	楷体字高4.2mm 行长65mm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楷体字高3.4mm 行距5.5mm
资质证书编号：A000000000 有效期至：20XX 年 XX 月 XX 日	黑体字高2.7mm 行长65mm

样式三：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宋体字高4.6mm 行长65mm
(单位全称)	楷体字高3.8mm 行长65mm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楷体字高2.9mm 行距4.0mm
资质证书编号：A000000000 有效期至：20XX 年 XX 月 XX 日	黑体字高2.7mm 行长65mm

说明：

- 1.外框尺寸：长 70mm、宽 35 mm、线宽 1 mm；如企业有防伪需求，可以采用空心框设计，内设防伪纹路。
- 2.中框尺寸：第一格高 7 mm，第二格高 18 mm，第三格高 7 mm，线宽 0.5 mm。
- 3.资质等级范围应当按照本单位资质证书核定的内容填写。
- 4.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范围栏可以根据具体内容调整位置，宜上下居中，如资质等级范围内容较少，可以参照样式一；如资质等级范围内容较多，可以适当缩小字体、增加行数，参照样式二、样式三；资质等级范围内容不宜超过 3 行；确需超过 3 行的，应当刻制多个出图专用章。
- 5.专用章印模颜色为红色。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6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加强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分类管理,规范备案行为,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实现精准化消防验收备案,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办法》,经2025年6月23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3日

江苏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分类管理,规范备案行为,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实现精准化消防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含内部装修)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

第三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

第四条 根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 and 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将其他建设工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火灾危险性相对较高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是指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第五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一般项目,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一般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的,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查验,并出具消防查验意见或报告;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一般项目,可以由责任工程师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消防查验。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抽查比例详见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第十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的一般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其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消防验收备案分类管理目录清单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行统一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适当调整特定类别项目的抽查比例。

第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现场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用语含义:

(一)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二)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1.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

(三)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四)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节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附件: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附件

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类型	划分标准			抽查比例
	序号	使用功能（情形）	工程规模（条件）	
重点项目	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20000 平方米。	50%
	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15000 平方米。	
	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	
	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娱乐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2500 平方米。	
	5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	
	6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	
	7	公共建筑	上述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外，建筑面积在 2500 平方米至 4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在 24 米至 50 米之间。	
	8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且不大于 54 米。	
	9	丙类厂房、仓库，各类冷库	丙类厂房、仓库是指生产、使用、储存闪点大于等于 60℃的液体或可燃固体物质的厂房、仓库。 各类冷库是指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仓储建筑。	

类型	划分标准			抽查比例
	序号	使用功能（情形）	工程规模（条件）	
重点项目	10	中小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单机容量300MW以下或总装机容量600MW以下的中、小型火力发电厂； 2.装机容量300MW以下且水库总库容1亿立方米以下的水电枢纽工程（包括抽水蓄能电站）； 3.除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以外的变配电工程。	100%
	11	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木结构建筑内的场所		
	12	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销售或维修的场所		
	13	就餐区域设置使用明火的烧烤、火锅等餐饮场所		
	14	设置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建筑区域内的场所		
	15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	
	16	申请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	——	
	17	未依法申报消防验收备案，被实施处罚的	——	
一般项目	18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	——	5%，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备案的，按1%抽查。
	除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困难退役军人
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退役军人规〔2025〕1号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退役军人部发〔2025〕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6月25日

江苏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退役军人部发〔2025〕6号)、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退役军人发〔2020〕13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的原则,立足属地管理,注重量力而行,突出纾难解困,体现尊崇优待。

第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帮扶援助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统筹和指导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

第二章 帮扶对象及情形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困难退役军人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因服役期间致残、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第六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综合考虑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程度、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现实表现,确定相应的帮扶顺序,在同等困难条件下,向参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倾斜,树立服役贡献越大、关爱帮扶越好的鲜明导向。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具有下列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

可以按规定帮扶援助。

(一)因服役期间致残或旧伤复发等原因造成退役后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二)因长期失业且家庭无固定收入,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发生严重疾病或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因见义勇为、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第三章 帮扶措施

第八条 对困难退役军人可根据困难情形和实际需求,采取资金(实物)援助、就业帮扶、司法救助、精神抚慰等方式予以帮扶援助。

第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对各类困难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

(一)深化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广泛开展大走访、送温暖活动,倡导组织走访月、走访周、走访日,加大与退役军人的联系频次,发现退役军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变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后,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特殊困难群体,经常性上门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加强与民政等部门数据对接,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摸排核实,摸清困难退役军人急难愁盼等问题,准确把握困难程度,针对性开展帮扶援助工作,并将相关帮扶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系统。

(三)积极发挥优抚医院、光荣院作用,整合医疗资源,接收或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退役军人,为困难退役军人健康体检适当减免费用,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退役军人提供探访、巡诊关爱服务。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人身意外、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产品。

(四)各地将困难退役军人列入就业帮扶重点人群,对有就业需求且符合

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的,应结合实际做好就业培训,并通过组织就业招聘、开发再就业岗位等帮扶方式,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发挥功能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纾难解困、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一站式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五)分类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行动,提供大病救助、子女助学、照料护理、能力提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加强区域协作,推动建立跨区域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数据融通、帮扶援助联动机制,协同帮助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实际问题。

(六)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会商,共同研究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发挥各级群团组织、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各种协会等作用,为困难退役军人送去关爱尊崇和专业化社会服务。集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兵支书”等力量,开展与困难退役军人“结对帮扶”活动,提供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生活照料、养老服务等。

第十条 检察机关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对发现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应当函告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步开展帮扶援助;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告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救助。

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给予教育资助,保障其基本学习需要,确保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全面走访,通过现金、实物帮扶等形式,让其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落实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保障金,以及优待抚恤金不计入家庭收入等有关政策规定。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退役军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退役军人,鼓励养老机构减免入住老年退役军人一定比例的照护费用。殡葬服务机构免除低保家庭中

的退役军人及领取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根据所辖上年度帮扶援助的困难退役军人数量,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测算帮扶援助预算金额,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各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合理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公租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中,结合困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参战、立功、伤残退役军人住房实际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优先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所辖医疗机构对一时无力承担医疗费用且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免除住院预交金等举措。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对纳入低保、特困等医疗救助范围的退役军人实施大病保险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支付比例、取消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支付政策,分类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按规定给予倾斜救助。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纳入工会困难帮扶范围,给予更多的关爱和温暖。

第十八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困难残疾退役军人开展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按照当地项目目录和经费标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居家无障碍改造。对有就业需求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按相关规定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创业辅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按照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办理,遇有紧急突发情况,可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依法依规开展帮扶援助工作,对骗取帮扶援助资金物资的,应及时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帮扶援助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帮扶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细化帮扶对象标准,规范帮扶审批、资金支付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畅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5〕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7月1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促进施工标准化和专业化分工,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的公路水运工程。

第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应当依法进行,推行标准化施工,鼓励专业化分包。承包人可以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

工分包。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以下称“施工分包”)的行业管理工作,制订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文本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职责,依法对施工分包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施工分包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据合同约定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施工分包纳入监理范围;对承包人与分包人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资质、业绩等相关资料;对施工分包合同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应当予以制止,并报发包人处理。

第八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相关施工分包与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人按照规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管理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承包人和分包人设立的现场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与承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与承包人、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办理了人事、工资关系以及社会保险的本单位人员。承包人应

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分包,具体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见附件1)。

除前款明确不得进行施工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外,发包人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他不得分包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

第十条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三)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以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以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具备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条件;
- (五)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分包设置下列歧视性条款:

-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分包人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以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人可以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鼓励承包人采取市场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履约管理。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将施工分包申请表(见附件2)与分包合同等附件材料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等附件材料连同施工分包申请表一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是否同意分包的决定。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向承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整改。

发包人与监理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分包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以合同审查的名义干涉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人。

第十六条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可以参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的示范文本(见附件3)。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分包合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包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明确的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或者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的不得分包的工程；

(二)分包内容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洁、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三)分包人具备与所承担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应当依法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劳务费用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劳务合作合同可以参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的示范文本(见附件4),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

第十八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和佐证资料,否则可以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一)以明显低于项目所在地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其中合理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低于承包人中标价格的80%控制;

(二)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监理人不得审查通过其分包合同,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并按实填写施工分包合同管理台账(见附件5)和劳务合作合同管理台账(见附件6),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洁、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二十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应当按照施工方案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资金使用等实施有效控制,向承包人负责,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有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业绩,以及拟投入本分包工程的机械设备、主要管理人员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二十一条 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分包人)的统一管理。劳务合作企业就其行为向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分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企业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廉洁要求等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禁止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的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存在以下情形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和相应说明材料的:

1.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材料的;

2.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人事、工资关系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的;

4.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五)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者名义,直接或者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六) 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七)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八)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 承包人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明确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 承包人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 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和项目分包管理制度,督促承包人与分包人按照规定签订分包合同并监督履行,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控制、分包工程的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的落实等方面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应当同步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公正地将承包人或者分包人的不良行为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分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承接工程,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可以以分包业绩申报施工资质,对于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企业工程业绩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劳务合作合同作为分包业绩材料承接工程的,发包人不得予以认可;劳务合作企业以劳务合作合同作为分包业绩材料申报施工资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不得予以认可。

第三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计量支付行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分包行为纳入信用管理,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开展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相关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负责监督的施工分包纳入监督检查内容,按照规定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评价。

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分包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分包管理相关的情况;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施工分包有关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将所承包的公路水运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施工分包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监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

施工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关系及社会保险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三十六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但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三十七条 本省其他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及其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5年1月16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
(2025年版)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申请表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2025年版)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2025年版)

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台账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管理台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0期（总662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